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09-02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委托公司将其予以公告。

截止2009年9月22日,武汉高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武汉高科在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

详情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高新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家新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意

长江通信/上市公司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情况	指	武汉高科减持长江通信流通股9,900,000股(占长江通信总股本5%)。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成立时间:二00一年一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赵家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代码:4201001170816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物业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赵家新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董事长
范蕴玉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东湖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列毅	董事、纪委书记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磊光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光谷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守根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光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查 黎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无
张 敏	副总经理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光谷高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晓玲	总会计师	中国	武汉	否	无
齐 民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翘平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无
芦 胜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无
陈华奋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无
黎 红	职工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武汉东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除长江通信以外,武汉高科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还持有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64%的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有可能继续减持长江通信股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江通信股份49,47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2009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所持长江通信股份9,900,000股,占长江通信股份总额的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长江通信股份2,660,000股,占长江通信股份总额的1.343%。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长江通信股票价格区间为10.05元至13.20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查阅(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19楼)。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股票简称	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	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洪山区关东科技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9,470,000股,持股比例:24.98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900,000股,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2,660,000股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3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1,507,21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29日
- 本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35,6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原名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现该项承诺履行良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公司原股东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所持受限流通股143,808,150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在股改实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没有明确表示反对或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支付对价的5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峻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汇罗信息咨询公司、海南钜邦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君山轻纺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股改对价,合计109,702股。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80,246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海南钜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4,458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海口汇罗信息咨询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以现金偿还方式向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11,145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要点如下:

1、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1,507,21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703,108,043	48.24%	1,703,108,043	0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8,399,171	2.22%	78,399,171	0
合计		1,781,507,214	50.46%	1,781,507,21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03,108,043股,比股改说明书所载1,703,133,041股减少24,998股,差异原因如下:

(1)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时代垫股份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时为5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股改对价,合计109,702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代为支付对价股份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80,246
2	海南峻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45
3	海口汇罗信息咨询公司	11,145
4	海南钜邦科技有限公司	4,458
5	海南君山轻纺有限公司	2,708
	合计	109,702

代为支付上述股改对价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1,703,023,339股,比股改说明书所载持股数减少109,702股。

(2)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改实施后偿还代垫股份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海南钜邦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汇罗信息咨询公司在股改实施后向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偿还了代垫股份84,704股,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80,246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海南钜邦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向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4,458股。该项股权于200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

海口汇罗信息咨询公司于2007年9月21日以现金偿还方式向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垫股份11,145股。

上述代垫股份归还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为1,703,108,043股,比股改说明书所载1,703,133,041股减少24,998股。

5、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81,842,814	1,781,507,214	335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81,842,814	1,781,507,214	335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63,686,786	1,781,507,214	3,345,194,000
	B股	184,723,201	0	184,723,2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48,409,987	1,781,507,214	3,529,917,201
股份总额		3,530,252,801	0	3,530,252,801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09-4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9月18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申请的14,5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瑞金万年青基本情况

1.瑞金万年青成立于2005年,注册号:360781110000092,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注册资本:48,52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及32.5系列、42.5系列、52.5系列等水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2. 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56,469,170.93元、负债总额615,189,720.53元、净资产341,279,450.40元、营业收入445,199,868.72元、利润总额28,562,480.07元、净利润21,273,204.76元。

3.瑞金万年青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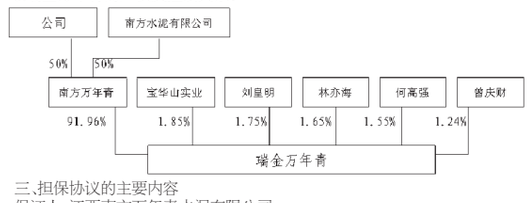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瑞中银信保字53号)

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瑞中银信额字4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145,000,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保证人不得以此抗辩债权人。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其他条款还有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声明与承诺等。

四、董事会意见

因子公司瑞金万年青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九次临时会会议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及其子公司2009年总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为母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是154,15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瑞中银信保字53号)及其主合同;

2、与公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发布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筹划重组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整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筹划重组国机集团下属企业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具体方式待与国机集团进一步协商确定。

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8月24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目前,中农机的改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于2009年11月前完成改制后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的前期工作已完成,最终工作的进度有赖于中农机改制工作的进展。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工作预计于2009年12月前完成。

二、特别提示

(一)在公司发出召开关于此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董事会每隔30日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本次国机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豁免国机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中农机改制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改制后的中农机100%股权。目前,中农机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入上市公司之前,中农机需进行剥离改制,依据相关法规,中农机改制需履行资产剥离、财产清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中农机改制工作正在进行中,但最终能否成功实现改制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9-3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投项目创业板发行(首发)获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7次会议审核,公司投资参股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发)获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959,514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9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2次会议审核,公司投资参股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发)获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0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12次会议审核,公司投资参股的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发)获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850,0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20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309,86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4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09-3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21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竟东先生的辞呈,周竟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周竟东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有成效的专业工作和良好的敬业精神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指定本公司副总经理廖朝晖女士暂时代行董秘职责,直至本公司重新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09--02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3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号),核准本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4号),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09—02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71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临2009-04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就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重组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5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

2009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4%的股权的议案》。

2009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华普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94%的股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5月11日,公司公告重组预案,股票恢复交易。

200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2009年6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报送了重组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临2009-04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停,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除已披露的收购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至少两周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证券代码:600426 编号:临2009-2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函[2009]40号),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亿股A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09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战略意向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涉及签订重大战略合作意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9月24日上午9:30起至15:00停牌一天,并将于2009年9月25日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